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榆林市民政局）的（榆林市社会福利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结构性能检测鉴定服务项目采购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榆林市社会福利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结构性能检测鉴定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1人，营业收入为22186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901.1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31日

